

#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2-P-44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的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石牌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周灵。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4月3日起五年服务期。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1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①协议期2021年4月3日至7月2日；②协议期2021年7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5.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其中：协议期2021年4月3日至7月2日为600,000.00元，协议期2021年7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为1,800,000.00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2年2月28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280,000.00元，（其中：2021年7月收到600,000.00元，2021年11月收到990,000.00元，2021年12月收到69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20,000.00元。

## 二、石牌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查验，社工站（家综）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 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社工站（家综）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 经查阅社工站（家综）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家综）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家综）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家综）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2.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粤建会事查（2021）1026A 号】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粤建税事查（2021）1026B 号】。

## 三、石牌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 （一）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家综）工作人员。

##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3 名，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

1.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曹媛 2021 年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出纳吴婉华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社工站（家综）财务人员吴东燕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四、石牌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财务制度规定：机构经费审批权限，原则上由各相关项目负责人审核，各相关项目负责人：费用≤500 元；中心主任：500 元＜费用≤2,000 元；机构总干事/理事长：2,000 元＜费用。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家综）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

管理较规范。

## 五、石牌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 六、本期（2021年4月3日至2022年2月28日）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384,205.16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7.68%，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88.73%。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1,123,211.03 元；（10 个月工资 1,031,789.53 元，奖金 83,321.50 元，节日补贴 8,100.00 元）
2. 五险金支出 216,092.13 元；
3. 公积金支出 36,088.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8,814.00 元（其中：2021 年 10 月 50 号凭证，体检费 14,687.00 元，本项目分摊 6,594.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美年大健康

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68,849.9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5.37%,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76.84% , 其中: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06,0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42%。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96,000.00 元,其中: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85,5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5,500.00 元(督导老师:孙卫华 4,500.00 元,王其贵 15,000.00 元,赖贵林 16,500.00 元,温云油 24,000.00 元,刘勇标 24,000.00 元,高汝虹 1,500.00 元)】;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0,500.00 元(督导老师:黄绮媚 9,000.00 元,叶华蝶 1,5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0,000.0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05,997.1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42%。

(1)特色服务支出 16,722.56 元(其中:2021 年 12 月 196 号凭证,制作社工站台历 10,400.00 元,各服务领域进行分摊,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2)长者服务支出 20,240.06 元(其中:2022 年 1 月 165 号凭证,探访活动物资-大米、油 2,85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粮顶贸易有限公司);

(3)青少年服务支出 13,463.26 元(其中:2021 年 12 月 198 号凭证,社工站环保袋费用 6,140.00 元,各服务领域进行分摊,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4)家庭服务支出 11,197.63 元;

(5)社区及义工服务支出 8,997.55 元(其中: 2021 年 8 月 153 号凭证支付探访活动物资 3,60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粮顶贸易有限公司);

(6)重点服务支出 13,726.56 元;

(7)党建服务支出 13,772.20 元(其中: 2021 年 9 月 144 号凭证支付活动宣传画册 3,9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锋速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交通费支出 4,192.28 元;

(9)误餐费支出 3,685.08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56,852.80 元, 占服务总经费 6.54%。

(1)办公费耗材支出 72,591.25 元(其中:①、打印机租赁费 6,094.00 元;②、电脑租赁费 34,440.00 元;③、2021 年 5 月 108 号凭证支付卷纸 5,13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石牌辉科文体用品店);

(2)保洁费支出 32,970.30 元(开票单位:广州一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交通费支出 3,769.92 元;

(4)其他支出 5,082.00 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 195 号凭证, 饮用水 5,082.00 元, 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利丰桶装水经营部);

(5)宣传费支出 39,740.00 元(其中:①、2021 年 5 月 110 号凭证定制大号环保袋 1500 个及小号环保袋 800 个共 4,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②、2021 年 6 月 146 号凭证支付 1500 份折页印刷费 11,700.00 元, 开票单位:广州市锋速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③、2021 年 9 月 145 号凭证支付折页印刷费 1,980.00 元；④、2021 年 9 月 171 号凭证支付折页印刷费 9,6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⑤、2021 年 11 月 160 号凭证，宣传折页 4,48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6) 邮电费支出 899.33 元；

(7) 场地维护费支出 1,800.00 元。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406,785.3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6.95%，【超过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15% 的规定，应剔除金额为 46,785.39 元】；占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13.00%。其中：

1. 中标费支出 10,281.00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5,250.27 元（其中：印花税 720.00 元）；

3. 工会经费支出 7,813.99 元；

4.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8,577.02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50,246.02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2,633.82 元；

7.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 2,172.93 元；

8.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56,415.84 元（其中：2021 年 11 月 29 号凭证，机构总部宣传折页 9,500.00 元，本项目分摊 3,060.90 元，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9. 其他费用 13,394.50 元（其中：2021 年 5 月 111 号凭证支付饮用水 3,192.00 元；2021 年 5 月 152 号凭证购买血糖仪和血压仪共 1,254.00

元，开票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燕梅百货商店；2021 年 9 月 167 号凭证支付饮用水 5,98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利丰桶装水经营部）。

上述社工站（家综）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159,840.53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 部分 46,785.39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113,055.14 元，结余金额 166,944.86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7.32%；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88.04 % 。

#### 七、余额的合并情况（2019 年 4 月 3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230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为社工站（家综）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实际余额 327,766.21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实际余额 104,978.98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87,851.12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17,127.86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66,944.86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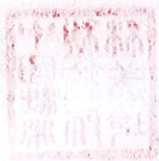
(二) 社工站（家综）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余额 599,690.05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 八、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1. 建议按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规定，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 执行。

#### 九、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站（家综）本次财务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石牌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石牌街社工站(家综)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石牌街社工站(家综)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石牌街社工站(家综)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石牌街社工站(家综)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石牌街社工站(家综)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石牌街社工站(家综)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

税务师：



2022 年 3 月 29 日